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更改校名通過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3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8.2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9.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4.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6.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6.2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有所依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有義務參與校外實習之指導，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工作性質範圍如下：
 - (一)統計專業性：資料處理、編纂、市場調查、統計分析等。
非專業性：財金商管領域之助理工作與行政庶務工作。
 - (二)其他領域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工作。
- 四、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認定範圍如下：
本校研發處、各學院及本系提供或認可之相關合作實習機構,經家長同意與本委員會認可者。
- 五、為鼓勵學生參與本系校外實習，其作法：
 - (一)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二)適用於 106 學年度-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
學生需於實習年度前至少參加本系 10 場活動(校外實習相關講座、就業活動、說明會等)即可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參與實習課程的同學，亦須於實習當年度參與行前實習說明會、本系舉辦各項講座活動、校外實習成果發表競賽等活動。
- 六、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含本系所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等，並於業界實習單位取得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
- 七、學生在時數之認定，由本委員會依課程實習單位之工作性質，並參酌實習單位負責主管之意見，來議決認定。
- 八、學生於暑期階段實習，實習結束後，學生需繳交校外實習相關表件報告。
- 九、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 (一)進行實習機會開發，公司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辦理實習媒合。
 - (二)針對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
 - (三)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需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認可。
- 十、實習機會安排：
 - (一)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布實習相關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 (二)實習機構可遴選學生，必要時可與學生簽約提供獎學金作為幹部培訓管道，契約簽訂方式與

規範內容參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之實習合約書。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構期間，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待實習機構分配確定，經由家長同意後，始得開始校外實習。

(四)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十一、實習職前訓練：

(一)本系應辦理學生實習前之相關講座、說明會，邀請實習機構人員蒞校講授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規定等事宜。

(二)由實習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之工作日誌、實習心得、報告寫作等指導。

十二、實習報到：

(一)本系於學生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合作簽約手續。

(二)學生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可視需要得通知學生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需徵求實習輔導老師同意），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三)學生報到前本系應辦妥學生意外保險或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

十三、實習期間考核：

(一)本系實習作業相關要點，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備查。

(二)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十四、校外實習輔導：

(一)本系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二)本系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排定時間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輔導後填寫「輔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備查。

十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

(二)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三)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實習成績。

(五)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

(六)實地訪視及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暑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十六、實習機構之職責：

(一)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二)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四)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

十七、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學分，各項書面(口頭)報告、學習(成果)報告、出缺勤紀錄、實習滿意度問卷均列入重要評核。

(二)本系依實習課程規劃訂定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學生實習成績-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占

50%、業界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並以60分(含)以上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之。

十八、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一) 國內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二) 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及境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國內實習機構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處理。

(三)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十九、學生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原則：

(一) 國內及境外實習機構學生實習爭議事故處理：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反映。

(二)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流程圖」。

二十、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一) 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及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之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及系共同決議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 若學生特殊原因或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得中止實習，由系本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學生不接受系之轉介，則其實習之成果不得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學生自行承擔。

(四)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二十一、實習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

(一)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競賽相關活動，藉以提供學弟妹觀摩學習的機會；成績優異者應代表本系參加學校之校外實習相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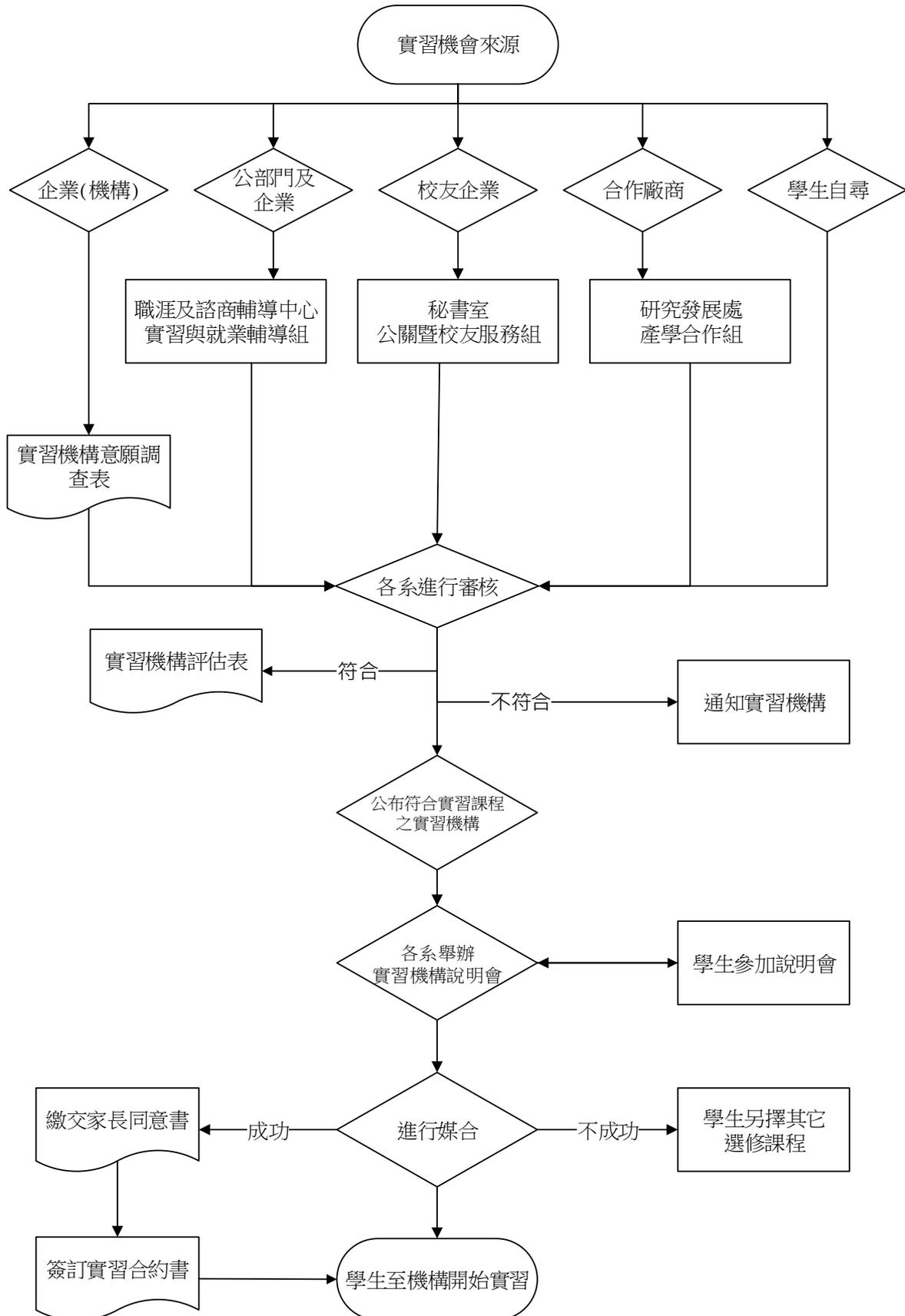
(二) 實習成果報告置放本系辦公室及職涯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三) 本系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量，以提供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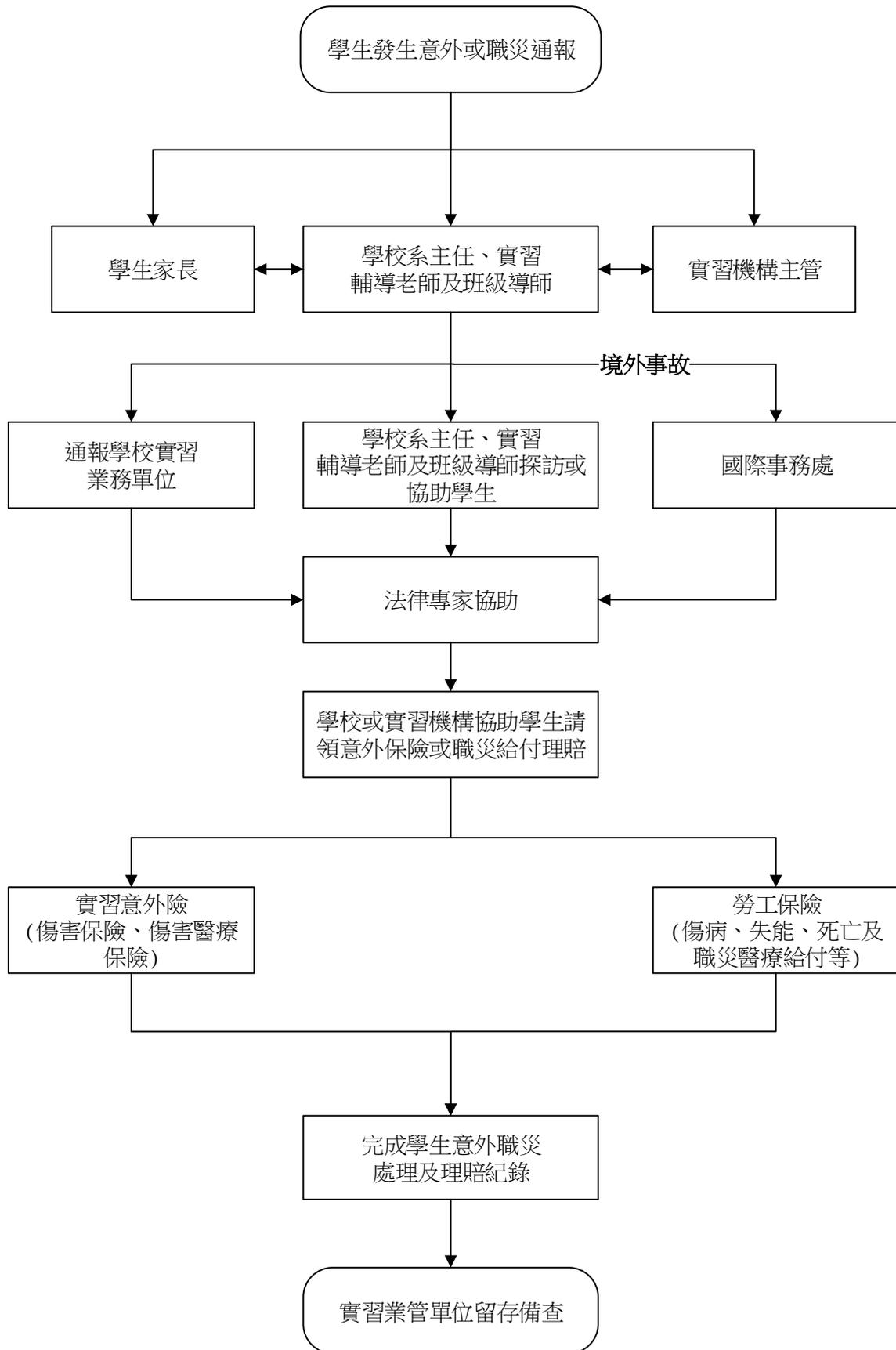
二十二、校外實習事項，除依本要點規定外，適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商學院之院務會議審議，由商學院公布實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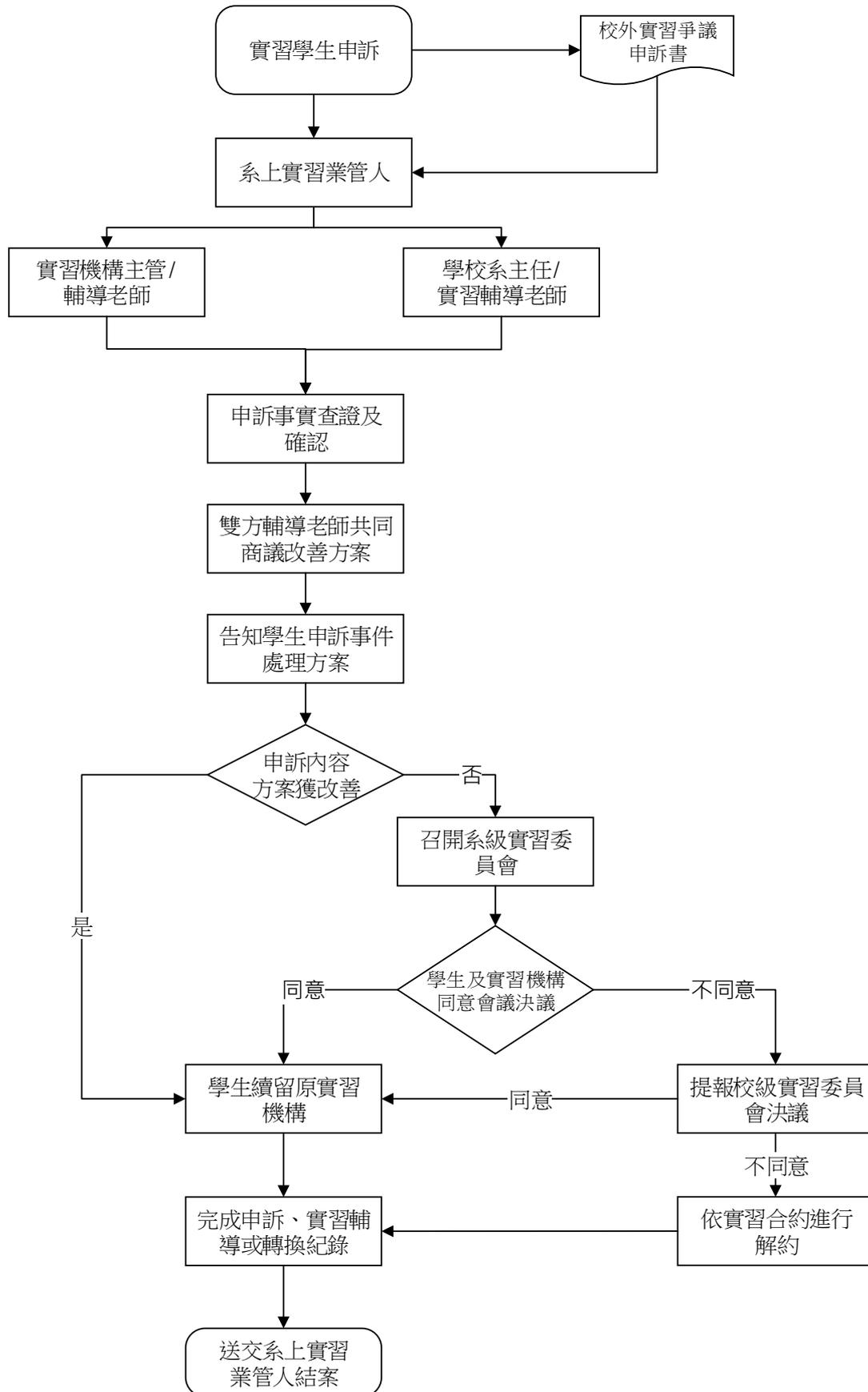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媒合機制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